

#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
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8月2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重榮譽、守紀律之精神，依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第十九條規定，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2條 本會負責審議學生重大獎勵或違規獎懲事件。
- 第3條 本會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，其委員人數以5-11人為原則。
- 第4條 本會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推選之，並置幹事一人，由學生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兼任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於接到記大功(含)以上之獎勵建議案或留校察看以上之懲處建議案件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並做成決議。  
但於必要時，承辦單位得報請校務主任同意延長之。
- 第6條 本會開會時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及家長(或監護人)列席陳述，且應通知相關導師列席會議。  
必要時，亦得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7條 本會召開學生懲戒案件之審議，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做成決議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、獎懲依據及申訴規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第8條 受輔導轉學處分或因鬥毆事件，經研討有必要隔離處理案件之學生，於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學校得通知家長帶回管教。
- 第9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及表決，不得對外公開，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。
- 第10條 本會決議案件呈校長核定公告後執行，學生當事人若不服處分，得依程序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11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